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置物櫃使用規定

110.8.25 修正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學生放置學用品，設置學生置物櫃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提供學生每學年一格置物櫃，不得擅自調換。
- 三、僅供學生在學時存放書籍、文具用品或與課程有關之物品，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- 四、所存放之學用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；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。
- 五、置物櫃禁止存放食物、易腐敗物、寵物、違禁物、有危險疑慮等物品。
- 六、嚴禁以書寫、刻記或張貼等方式造成置物櫃內外留有痕跡或記號。
- 七、公有財產，珍惜使用；凡有使用不當、污損、毀壞或遺失配件者，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照價賠償，並視違規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八、置物櫃分配後，個人自行設定密碼，設定之密碼務必牢記。
- 九、避免竊盜嫌疑，不可開啟他人置物櫃。
- 十、分配之班級置物櫃即為各班責任區，上方與周邊區域不可放物品，保持整潔。
- 十一、借用置物櫃鑰匙，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證件至教官室登記，開啟後鑰匙立即歸還。
- 十二、置物櫃如有損壞無法使用情形，回報權責單位，並於校網登錄校內設備報修。
- 十三、學期結束前置物櫃淨空，依通知於期限內完成清空置物櫃內外、密碼歸零（0000）、旋鈕轉至綠色開鎖位置，經清點檢查無誤後，歸還學校。
- 十四、本規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